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827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徐志凱

被告 樹東紡織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劉紘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
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陸仟玖佰伍拾壹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□原告主張：原告與被告劉紘瑞於民國108年12月12日簽立保證
書，約定劉紘瑞願就被告樹東紡織有限公司（下稱樹東公司）
於現在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等債務，以本金新臺幣（下
同）700萬元為限額，負連帶保證責任，嗣樹東公司於114年3
月13日向原告借貸2筆款項、共計300萬元，約定各筆借款期間
分別如附表「借款日」及「到期日」欄所示，利息均按原告1
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1.51%機動計算，如逾
期還本或付息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除依到期時之利率計付遲延
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
者，按上開利率20%，另加計違約金。詎樹東公司於兩造約定
之返還期限屆至後，仍未依約清償本金，上開借款到期時之利
率皆為週年利率3.225%，經原告以前揭借款債權對被告因委
託原告保管金錢而得請求原告返還存款之債權為抵銷後，迄今

01 樹東公司尚欠本金300萬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
02 未為清償，而劉紘瑞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樹
03 東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
04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5 □被告則以：關於原告所主張之借款債權，樹東公司目前確實尚
06 欠本金300萬元未為清償；對於原告主張之利息起算日、利息
07 利率、違約金利率及違約金計算起訖日期均不爭執，對於原告
08 主張劉紘瑞為樹東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亦無意見等語，資為抗
09 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10 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
11 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
12 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
13 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及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
14 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、約定
15 書、借據、貸款到期通知函、信封封面、催告函、中華郵政掛
16 號郵件收件回執、定期儲蓄存款利率查詢結果、放款客戶授信
17 明細查詢單為證（本院115年度訴字第827號卷〔下稱本院卷〕
18 第13至30、51至53頁），內容互核相符，且被告於本院審理中
19 對於原告主張樹東公司積欠之本金數額、利息起算日、利息利
20 率、違約金利率、違約金計算起訖時間及劉紘瑞為樹東公司之
21 連帶保證人等節亦不爭執（本院卷第48頁），已為自認，堪認
22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23 □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24 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
25 由，應予准許。

26 □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3萬6,951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，爰確定如
27 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8 □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
30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黃柏家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
書記官 謝捷容

附表：（民國/新臺幣）

編號	借款日	到期日	借款金額	計息本金	利 息		違約金	
					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逾期6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左列利率 10%計算	逾期超過6個月 者，超過部分按左 列利率20%計算
1	114年3月13日	114年9月13日	60萬元	60萬元	自114年10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	3.225%	自114年11月17日 起至115年5月16日 止	自115年5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
2	114年3月13日	114年9月13日	240萬元	240萬元	自114年10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	3.225%	自114年11月17日 起至115年5月16日 止	自115年5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